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特别注明，本上市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注册名称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Mingzhe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高海清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75号万象华府润弘大厦T2第7层-10层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号码	0755-83738088
传真号码	0755-8385633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ingzhegroup.com
电子信箱	MZJT@mingzhe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严国涛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方式	0755-8373808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主营业务为综合物业服务及其配套的单位食堂服务。

综合物业服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一体化后勤服务，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医疗机构、行政事业办公、企业办公、教育机构、其他物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物业服务收入分别为 266,538.42 万元、302,152.58 万元和 333,398.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2%、90.48%和 92.31%。

单位食堂服务主要为综合物业服务中的部分机构客户提供配套的食堂服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食堂服务收入分别为 33,886.46 万元、31,786.06 万元和 27,764.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8%、9.52%和 7.69%。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5090 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03,959.61	168,450.42	121,01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3,466.34	79,887.00	54,445.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2	52.20	54.31
营业收入（万元）	361,650.53	334,222.64	300,722.20
净利润（万元）	28,974.49	16,699.52	17,91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876.10	16,533.85	17,83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788.62	24,822.66	27,58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7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7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4	26.30	3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919.13	13,544.58	39,848.29
现金分红（万元）	34,500.00	11,860.00	38,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2	0.42	0.34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劳务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人工成本为主，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包含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36%、85.52%和 87.25%。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各地工资水平不断上升，公司人力成本逐年上升。若未来公司服务收费标准不能提升，或者不能提高管理效率，存在人工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 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导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995.77 万元、68,609.11 万元和 87,814.15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391.46 万元、4,463.21 万元和 6,772.46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7 次、5.38 次和 4.60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加。若客户的经营情况持续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出现坏账。

3.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造成的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46,248人，扣除退休返聘人员14,549人、非全日制用工111人后，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为31,588人。

社会保险方面，城镇社会保险缴纳人数26,906人，城乡居民保险缴纳人数1,643人，社保覆盖率为90.38%。应缴而未缴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造成的补缴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未缴纳社保金额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89%、9.17%和5.20%。

住房公积金方面，已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8,364人，应缴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可能造成的补缴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未缴纳公积金金额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39%、9.43%和6.71%。

4.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0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99家分公司及4家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随着公司战略规划的推进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求，则可能出现项目管理质量下滑、管理成本增加等管理风险。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海清、张国玲、高艺菲，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91.71%的表决权，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物业收费结算模式风险

公司目前在管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主要采用包干制的收费模式。在包干制收费模式下，合同期内客户定期向物业管理企业支付相对确定金额的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物业管理企业自行享有或承担。若未来公司服务收费标准降低、服务成本持续增加，所服务的项目存在盈利下滑风险，从而对盈利能力、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物业管理属于重管理的轻资产行业，核心业务人员对于公司管理、经营尤为重要，因此保持核心业务人员的稳定性是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物业管理服务是以员工为核心开展的，其中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等。若相关核心业务人员出现大幅流动，会降低项目的服务质量，使客户的满意度降低，可能对后续业绩表现带来负面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物业管理公司数量众多，市场呈现完全竞争状态，尚未形成市场占有率较大的跨区域、全国性物业管理公司。相对于我国物业管理市场总规模而言，物业管理企业普遍经营规模较小，分布较为分散。随着市场的竞争越发激烈，客户对于物业服务的要求将日趋专业化、标准化。若公司的服务品质与管理能力无法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存在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业务开拓不利的风险。

4. 项目合同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综合物业服务及其配套的单位食堂服务，大部分客户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期满后，客户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时，公司存在无法中标的风险，若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不能续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若本次发行出现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中止发行或终止发行的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放缓、投资成本上升等各种不确定因素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如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和股本同步增长，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6,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6,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4,000.00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人授权保荐代表人王珏和李光耀担任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王珏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珏先生，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2004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或签字的IPO项目有：伊力特（600197）、联环药业（600513）、开能健康（300272）、凯龙股份（002783）、振华股份（603067）、德新交运（603067）、南都物业（603506）、新大正（002968）、新亚电子（605277）、德固特（300950）、美埃科技（688376）、祥云股份（在审）；负责或签字的再融资项目有：金地集团（600383）、京东方（000725）、华新水泥（600801）、同济科技（600846）、兴发集团（600141）、金浦钛业（000545）等多个项目。

2、李光耀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光耀先生，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监，复旦大学理学学士、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负责或签字的IPO项目有：德新交运（603032）、南都物业（603506）、新大正（002968）；负责或签字的再融资项目有：开能健康（300272）可转债等多个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王珏先生、李光耀先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王文凯。

王文凯，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工程硕士，注册会计师，6年会计师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的IPO项目有：伟思医疗（688580）、麦澜德（688273）、祥云股份（在审）。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鲁俊、黄种发、刘宇昂、袁悦程、李明阳。

（三）保荐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021-61118978

传真号码：021-61118973

邮编：200122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加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本保荐人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

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本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3年4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4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物业服务。通过 20 多年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起成熟的业务模式。

1. 公司销售模式稳定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发行人凭借优质的服务，积累了众多知名客户，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模式稳定，与优质客户的合作紧密，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2. 公司采购模式稳定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物资采购和综合服务采购，鉴于上游供应体系成熟，可

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供应商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公司经历了多年发展过程，已建立起成熟的《供应商管理规范》《物资采购管理规范》及《综合服务采购管理规范》等制度，对供应商选择、采购过程审批及定标等采购环节进行全过程的严格管理。公司采购模式稳定，保障了采购的质量和供应的及时性。

3.公司服务模式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作为综合性物业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基础物业管理与后勤保障一体化服务，服务模式稳定。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与客户签订定制化的物业服务合同，面向多数客户提供秩序维护、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保养、保洁服务、绿化服务等基础物业管理服务。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分别为 300,722.20 万元、334,222.64 万元和 361,650.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81.89 万元、24,822.66 万元和 27,788.62 万元，收入及利润规模在 A 股上市物业公司中仅次于招商积余。

（三）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第一批获得中国物业管理一级资质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聚焦在非住宅物业管理服务领域。根据克而瑞物管、中物研协联合发布的《2022 中国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研究报告》，公司综合实力排名 15，在非房地产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物业管理服务企业中排名第 2，在细分业态内，公司荣获“2022 医院物业服务力 TOP10 企业”“2022 学校物业服务力 TOP10 企业”。根据 2022 年 5 月政府采购大数据研究院和政府采购大数据网联合发布的《全国政府采购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500 强榜单》，公司排名第 1。此外，公司连续十二年于深圳市物业服务综合排名位列前十。连续十二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831.31 万元、16,533.85 万元和 27,788.6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509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认为明喆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喆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刑事犯罪。

(5)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之“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明喆集团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明喆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系由明喆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5090 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5091 号），并经本保荐人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承诺等资料，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并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人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该等主体注册地有权机构登记备案，其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范围之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书及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24,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因此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5090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831.31 万元、16,533.85 万元和 27,788.62 万元，合计 62,153.78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848.29 万元、13,544.58 万元和 16,919.13 万元，合计 70,312.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722.20 万元、334,222.64 万元和 361,650.53 万元，合计 996,595.37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一）保荐人针对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期限、内容和重点

1.持续督导期限为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

联交易发表意见；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7.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8.相关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所规定约定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减轻或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2.发行人承诺向本保荐人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通知或者咨询本保荐人，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本保荐人：

（1）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2）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担保等事项；

（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4）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有针对性地为发行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项或日常财务顾问服务，以便使其更好地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明喆集团申请其股票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长江保荐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文凯

王文凯

保荐代表人： 王珏

王 珏

李光耀

李光耀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人总经理、保荐业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王初

王 初

保荐人董事长：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16 日